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0吨蔗糖发酵物项目”生产线已经建设完成，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营运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希琴、胡国华、李永泉

2022年6月29日